

浮梁县民政局文件

浮民字〔2025〕43号

浮梁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浮梁县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外出 就医服务管理规范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养老机构:

为规范我县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外出就医行为,完善特困对象外出就医服务管理工作制度,现将《浮梁县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外出就医服务管理规范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推动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浮梁县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外出就医服务管理规范办法(试行)



附件：

浮梁县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外出就医服务 管理规范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县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外出就医行为，完善特困对象外出就医服务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要求，特制定此项服务管理规范办法。本文所称外出就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治疗、住院治疗、转诊转院，以及外出就医期间生活保障等。

第一条 落实请销假登记制度。特困供养机构应结合实际制定出入管理和请销假登记制度，集中供养对象外出就医其本人或受其委托第三人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返院后应及时销假。

第二条 开展陪同就医服务。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外出就医时，陪同人员原则上不超过2名。陪同就医人员需先行了解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病史、过敏史等，陪同治疗期间应详细记录医嘱，特别是用药医嘱。

第三条 建立就医转诊制度。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实行“就近就急就医”原则，门诊治疗首选院医务室、卫生院等，住院治疗首选卫生院、人民医院，特困供养人员如因病情需要，人民医院无法诊疗的，确需到县外就诊的，按规定办理分级

转诊手续，或因其他情形，需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应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第四条 做好返院照料服务。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返回机构后，陪同就医人员应当与院内医生、护士、护理员等人员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及医嘱对携带药品进行交接、保管并仔细交代用药方法、剂量、时间，对用药时间、用药情况进行记录并留存；未经医嘱，不得擅自调换或停用药品。院内医生、护士、护理员等应根据医嘱进行后期康复工作。

第五条 完善老人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原则，特困人员每次就医返院后，所属机构应将病历、住院病案、出院证明、疾病诊断证明书等资料存入老年人健康档案统一妥善保管。

第六条 加强资金保障。局养老股要积极对接县财政局，按照实际情况每年动态调整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并将其列入局年初财政预算。同时强化资金保障，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做好资金需求测算，确保资金安排满足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服务的需要。

第七条 规范费用报销。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护理资金可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等费用。对涉嫌骗套取医保基金或医疗救助资金的机构或个人，一经查处，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若与上级文件冲突时，应以上级文件的规定为准。

浮梁县民政局秘书股

2025年8月8日印发
